

工会经费如何税前扣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C_9A_E7_BB_8F_E8_c44_71291.htm

问：长期以来，我公司的工会经费是按照“应付工资”科目贷方发生额的2%计提的，在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时，如果当期列支的工资总额超过计税工资标准，我公司同时对工资总额、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进行纳税调整。最近，我公司聘请了一家税务师事务所进行税务代理，注册税务师指出我公司不必按照计税工资标准调整工会经费，这让我感到难以理解。

请问，工会经费到底该如何税前扣除？某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小王答：

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3〕第137号）第六条规定，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，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、1.5%计算扣除。

《工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工会经费的来源包括：（一）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；（二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向工会拨缴的经费；（三）工会所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；（四）人民政府的补助；（五）其他收入。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。

由上看出，税法和《工会法》对纳税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的规定并不相同，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规定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计算扣除，而《工会法》则规定按工资总额的2%扣除。那么，到底该适用哪一个文件呢？

《立法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《工会法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，而《企业所得税暂

行条例》是由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，因此《工会法》的效力高于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。

综上所述，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应按照《工会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即按照工资总额的2%扣除。如果当期列支的工资总额超过计税工资标准，只需对超过部分进行纳税调整，而不必按照计税工资标准调整工会经费。

行条例》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，前者是上位法，后者是下位法，因此当两者发生冲突时，应适用上位法，即按工资总额的2%在税前扣除工会经费。关于这一点，2005年1月21日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05〕9号），对工会经费的税前扣除作了进一步明确：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，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，并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。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1990年第1号令）颁布的标准执行，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各种奖金、津贴和补贴等，均计算在内。需要注意的是：1.如果纳税人未建立工会组织，不得在税前扣除工会经费。2.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0〕678号）的规定，纳税人凡不能出具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，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3.如果纳税人计提的工会经费超过工资总额的2%，超过部分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